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文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王文俊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得併合處罰」之情形，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（即受刑人）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等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

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59頁)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次數(共2次)、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(均屬毒品型態之罪)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法官 鄭 永 玉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持有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年10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09月07日	111年09月0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304號	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30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88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08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6月14日	112年10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
(續上頁)
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88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080號
	確定日期	112年07月26日	112年12月11日